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4.1. 营业执照副本



4.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2025年 10月 28日

No.441005251000134659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9LMHFW68		纳税人名称	河南鑫宛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3005008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06	5,486.72
4411362503005008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06	2,743.36
44113625030050081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06	240.03
44113625030050081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06	385.36
44113625030050081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06	356.6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仟贰佰壹拾贰元零玖分				¥9,212.09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012472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3次打印 完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2025年 10月 28日

No.441005251000134670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9LMHFW68		纳税人名称	河南鑫宛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90035256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15	5,486.72
44113625090035256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15	2,743.36
44113625090035256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15	240.03
44113625090035256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15	102.89
44113625090035256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15	356.6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玖佰贰拾玖元陆角贰分				¥8,929.6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012472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完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5年 10月 28日

No.441005251000134675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9LMHFW68		纳税人名称	河南鑫宛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100015364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1	6,087.68	
44113625100015364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1	3,043.84	
44113625100025530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4	11.49	
44113625100015364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1	1.76	
44113625100015364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1	114.1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仟贰佰伍拾捌元玖角叁分						¥9,258.93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012472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5年 10月 28日

No.441005251000134669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9LMHFW68		纳税人名称	河南鑫宛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80055139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08	6,087.68	
44113625080055139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08	3,043.84	
44113625080055139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08	266.32	
44113625080055139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08	114.16	
44113625080055139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8-01至2025-08-31	2025-08-08	395.6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仟玖佰零柒元陆角捌分						¥9,907.6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012472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1028)41 证明 0000291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10-28
纳税人名称	河南鑫冠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9LMHFW68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库(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06	¥14563.11
增值税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06	¥23459.55
增值税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12	¥11749.40
企业所得税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18	¥2386.04
企业所得税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3359.10 手写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14	¥1434.88 无效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06	¥612.92
印花税	2025-01-07 至 2025-01-07	2025-01-08	¥334.65
印花税	2025-02-10 至 2025-02-10	2025-02-11	¥655.08
印花税	2025-06-05 至 2025-06-05	2025-06-06	¥126.14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06	¥234.59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235.26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12	¥117.49
金额合计(大写)	贰拾玖万零玖佰伍拾贰元伍角贰分		¥290952.52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3页，总共4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4.3. 审计报告

河南鑫宛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审计报告



北京宇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 计 报 告

宇睿审字[2025]第 MW-890 号

河南鑫宛建设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鑫宛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河南鑫宛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鑫宛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鑫宛建设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河南鑫宛建设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第 1 页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鑫宛建设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鑫宛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河南鑫宛建设有限公司}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河南鑫宛建设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

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宇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4月07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鑫宝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会企金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序号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序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938,979.43	264,522.70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4	1,656,487.19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5	5,700,000.0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2	11,818,376.21	270,350.00	应交税费	6	146,650.28
其他应收款				应付利息		
存货	3	3,580,104.01	36,905.61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7	3,098,948.52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777.00
流动资产合计		17,337,459.65	571,778.31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550,777.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股利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值				专项应付款		
累计折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550,777.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8	6,046,644.00
研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9	6,735,373.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37,459.65	571,778.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01.31
资产总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37,459.65
单位负责人：				制表人：		571,778.31

第4页

利 润 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鑫宛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本年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0	23,296,649.24	23,296,649.24
减：营业成本	11	21,358,160.56	21,358,160.56
税金及附加	12	39,447.46	39,447.46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13	642,261.21	642,261.21
财务费用	14	-1,091.94	-1,091.94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其他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7,871.95	1,257,871.95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15	555,000.00	55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2,871.95	702,871.95
减：所得税费用	16	35,143.60	35,143.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7,728.35	667,728.35
五、其他综合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7,728.35	667,728.35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度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9,229,615.73	1、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1	667,728.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	减：固定资产折旧		23	-
现金流入小计		29,229,615.73	无形资产摊销		24	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23,244,871.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	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	362,52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6	-
支付的各项税费	6	368,176.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7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9,626,234.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	-
现金流出小计		33,601,803.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9	-1,09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2,187.27	投资损失（减：收益）		30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3	-3,543,198.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4	5,7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5	1,636,487.19
现金流入小计		-	其他		36	-8,832,112.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2,187.2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37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6,046,644.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8	3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9	3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现金流入小计		6,046,644.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	1,938,979.4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	264,522.70
现金流出小计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2	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6,644.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3	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74,456.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4,456.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4,456.73				

财务负责人: 第6页

单位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小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金宏建设有限公司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减：库存股		21,001.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追溯调整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1.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46,644.00	-	-	6,714,372.35	6,714,372.35
(一)净利润				667,728.35	667,728.3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按照摊余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667,728.35	667,728.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46,644.00			-	6,046,644.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046,644.00	-			6,046,644.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末余额	6,046,644.00		-	6,735,373.66	6,735,373.66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第7页

单位负责人：

河南鑫宛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河南鑫宛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07-19，法定代表人为陈明，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9LMHFW68，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人民北路市人大门面培训楼三楼，所属行业为房屋建筑业，经营范围包含：~~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

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6.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格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

第 10 页

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9. 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0.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3.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4.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

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涉税基本情况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按照税法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货币资金	1,938,979.43	264,522.70
合 计	1,938,979.43	264,522.70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其他应收款	11,818,376.21	270,350.00
合 计	11,818,376.21	270,350.00

3、存货

项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存货	3,580,104.01	36,905.61
合 计	3,580,104.01	36,905.61

4、应付账款

项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	-------	-------

应付账款	1,656,487.19	0.00
合计	1,656,487.19	0.00

5、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款项	5,700,000.00	0.00
合计	5,700,000.00	0.00

6、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税费	146,650.28	0.00
合计	146,650.28	0.00

7、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3,098,948.52	550,777.00
合计	3,098,948.52	550,777.00

8、实收资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实收资本	6,046,644.00	0.00
合计	6,046,644.00	0.00

9、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期期末余额	21,001.31
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期初余额	21,001.31
加：本期增加数	667,728.35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667,728.35
其他增加	

减：本期减少数	0.00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0.00
分配现金股利	0.00
其他	0.00
本期期末余额	688,729.66
10、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23,296,649.24
合计	23,296,649.24
11、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21,358,160.56
合计	21,358,160.56
12、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39,447.46
合计	39,447.46
13、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642,261.21
合计	642,261.21
14、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1,091.94
合计	-1,091.94
15、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支出	555,000.00
合计	555,000.00

16、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35,143.60
合计	35,143.60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本公司本年度与关联公司无重大交易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未决诉讼或仲裁、对外担保等重大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办公会批准报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河南鑫宛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姓 名：李维博
 Full name: 李维博
 性 别：男
 Sex: 男
 出 生 日 期：1981-05-28
 Date of birth: 1981年5月28日
 工 作 单 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身份证号码：41032719810529055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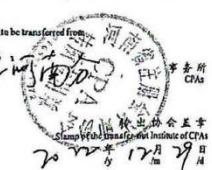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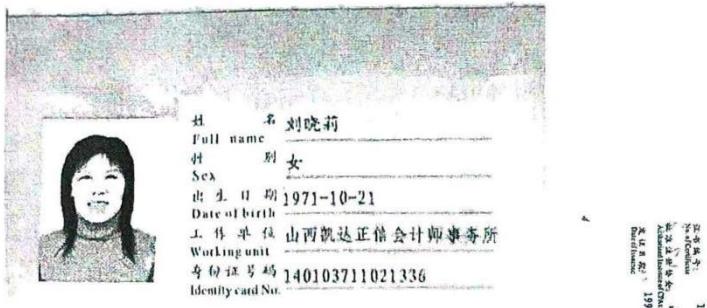
2020年3月30日



2020年3月30日

12

13



4.4.财务会计制度

河南鑫宛建设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及经济核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财经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部所有涉及财务会计工作的相关部门和人员。

第三条 公司财务会计工作的基本任务：

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

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依法计算和缴纳国家税收，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

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提供准确、及时的财务信息。

第四条 公司采用《小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采用借贷记账法。

第二章 财务管理机构与人员

第五条 公司设立财务部（或指定专职/兼职会计人员），负责全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第六条 财务人员岗位职责：

会计：负责审核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纳税申报、会计档案保管等工作。

出纳：负责现金收付、银行结算、保管现金和有价证券、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账款相符。

第七条 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第三章 货币资金管理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第九条 现金管理

严格执行国家现金管理条例，控制现金使用范围。

设立现金日记账，逐笔登记现金收付，做到日清月结，确保账款相符。

库存现金限额由开户银行核定，超额部分应及时存入银行。

严禁白条抵库，不得私设“小金库”。

现金支出必须经过审批，取得合法合规的原始凭证。

第十条 银行存款管理

开设银行账户必须经公司负责人批准，严禁出借账户。

设立银行存款日记账，定期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所有银行结算业务（支票、汇票、网银支付等）必须经过授权审批。

银行印鉴章（财务专用章和法人章）应由会计和出纳分别保管。

第四章 收入、成本与费用管理

第十一条 收入管理

所有收入必须及时入账，严禁截留、坐支或挪用。

开具发票必须符合税务规定，发票内容与实际业务一致。

建立销售台账或业务合同台账，定期与财务记录核对。

第十二条 成本与费用管理

各项成本、费用的支出必须真实、合法，取得合规票据。

建立严格的费用报销审批流程：

经办人填单： 填写费用报销单，附合规原始凭证。

部门审核： 部门负责人对业务的真实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

财务审核： 财务人员对票据的合法性和金额的准确性进行审核。

负责人审批： 公司负责人（或授权审批人）最终审批。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报销标准由公司另行规定。

第五章 财产物资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的财产物资包括存货、固定资产等。

第十四条 存货管理

建立存货的入库、出库、领用制度，定期进行盘点，确保账实相符。
采用加权平均法（或其他符合准则的方法）进行存货计价。

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的资产。
建立固定资产卡片或台账，定期盘点。
按规定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平均年限法。

第六章 会计核算与报表

第十六条 会计人员必须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记账凭证。

第十七条 按规定设置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并按时登记。

第十八条 财务报表编制：

按月编制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按年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报表必须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第七章 税务管理

第十九条 依法进行税务登记，准确核算应纳税额，按时完成纳税申报和缴纳工作。

第二十条 按规定购买、开具、保管和缴销发票。

第二十一条 积极配合税务机关的检查和监督。

第八章 会计档案管理

第二十二条 会计档案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银行对账单、纳税申报表、合同等会计核算专业资料。

第二十三条 会计档案应及时整理、立卷、归档，妥善保管。保管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调阅会计档案需履行登记手续，严禁涂改、拆封或抽换。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4.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南阳市第十三完全学校

经详细研究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河南鑫宛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05日

4.6.信用查询

4.6.1.“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2025/11/2 12:09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restrainingOrder.html)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韦霞宁	4527011961****1325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鑫宛建设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9LMHFW68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PGNR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0MA9LMHFW68 河南鑫宛建设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2025/11/2 12:09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开与查询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4.6.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

2025/11/2 12:11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您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鑫亮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ixiangchaxun/zongdashuishiweifaanjian/>

4.6.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查询

2025/11/2 12:12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鼎茂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豫ICP备05052393号-5 安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gxianchaxun/zengfucailigouyu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

2025/11/2 12:12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河南鑫阳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请输入执法单位

搜索

高级

查询，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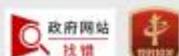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河南鑫阳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5年11月02日 12时12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f/>

1/1

4.6.4.“信用信息报告”查询



扫一扫



核验码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河南鑫宛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LMHFW6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07-19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人民北路市人大门面培训楼三楼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9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11月02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码
存续

河南鑫宛建设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河南鑫宛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LMHFW6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07-19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人民北路市人大门面培训楼三楼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9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宛卧监变更〔2024〕41638号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股东名录	
许可证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91410100MA9LMHFW68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4-18	
有效期自:	2024-04-1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时海新:(出资额: 800.0000万元; 出资比例: 20%), 葛金池:(出资额: 800.0000万元; 出资比例: 20%), 邢国中:(出资额: 800.0000万元; 出资比例: 20%), 左新静:(出资额: 800.0000万元; 出资比例: 20%), 陈明:(出资额: 800.0000万元; 出资比例: 20%)	



许可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数据来源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宛卧监变更(2024)41639号

第2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管理人员

许可证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91410100MA9LMHFW68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4-18

有效期自: 2024-04-1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陈明、时海新、葛金池

许可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数据来源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宛卧监变更(2024)41640号

第3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章程

许可证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91410100MA9LMHFW68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4-18
有效期自: 2024-04-1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无
许可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数据来源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D341450992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变更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变更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9-01
有效期自: 2023-09-01
有效期至: 2027-11-18
许可内容: 建筑业企业资质变更
许可机关: 南阳市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725826811M
数据来源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725826811M

第 4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宛卧监变更〔2023〕81457号 第5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联络员

许可证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91410100MA9LMHFW68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8-17

有效期自: 2023-08-1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陈明

许可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数据来源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宛卧监变更〔2023〕81464号 第6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管理人员

许可证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91410100MA9LMHFW68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8-17

有效期自: 2023-08-1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杨华荣、葛金池、陈明

许可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数据来源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宛卧监变更〔2023〕81459号

第 7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详细企业类型

许可证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91410100MA9LMHFW68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8-17

有效期自: 2023-08-1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数据来源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宛卧监变更〔2023〕81456号

第 8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经营场所

许可证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91410100MA9LMHFW68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8-17
有效期自: 2023-08-1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人民北路市人大门面培训楼三楼
许可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数据来源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宛卧监变更〔2023〕81463号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企业名称
许可证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91410100MA9LMHFW68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8-17
有效期自: 2023-08-1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河南鑫宛建设有限公司
许可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数据来源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第 9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宛卧监变更〔2023〕81465号

第 10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独资投资人)
许可证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91410100MA9LMHFW68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8-17
有效期自: 2023-08-1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陈明
许可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数据来源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宛卧监变更〔2023〕81458号

第 11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经营范围

许可证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91410100MA9LMHFW68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8-17

有效期自: 2023-08-1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建筑劳务分包;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 施工专业作业;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土石方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工程施工;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办公



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数据来源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宛卧监变更〔2023〕81460号

第 12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章程

许可证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91410100MA9LMHFW68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8-17

有效期自: 2023-08-1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无

许可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数据来源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宛卧监变更〔2023〕81461号

第 13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股东名录

许可证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91410100MA9LMHFW68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8-17

有效期自: 2023-08-1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陈明:(出资额: 800.0000万元; 出资比例: 20%), 杨华荣:(出资额: 800.0000万元; 出资比例: 20%), 葛金池:(出资额: 800.0000万元; 出资比例: 20%), 邢国中:(出资额: 800.0000万元; 出资比例: 20%), 左新静:(出资额: 800.0000万元; 出资比例: 20%)

许可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数据来源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宛卧监变更〔2023〕81462号 第 14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多证合一

许可证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91410100MA9LMHFW68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8-17

有效期自: 2023-08-1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从事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商业特许经营企业备案,旅行社分社备案,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统计证,营业执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备案

许可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数据来源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K54826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D341450992-1

第 15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增项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增项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D341450992-1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8-04

有效期自: 2023-08-04

有效期至: 2027-11-18

许可内容: 增项后资质类别及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许可机关: 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800602242XY

数据来源单位: 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800602242XY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D341450992

第 16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变更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变更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D341450992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7-07
有效期自: 2023-07-07
有效期至: 2027-11-18
许可内容: 详细地址由: 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杨集乡亚龙商博城21号楼85号, 变更为: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滨河街道大河物流园东户2单元501室; 注册资本由: 1700万元人民币, 变更为: 4000万元人民币。
许可机关: 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800602242XY
数据来源单位: 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800602242XY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郑建文〔2023〕90号 第 17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2023年第3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名单的通知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5-29
有效期自: 2023-05-29
有效期至: 2026-05-29
许可内容: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机关: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0052540422
数据来源单位: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005254042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郑建文〔2022〕188号 第 18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郑州市2022年第8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名单的通知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1-18

有效期自: 2022-11-18

有效期至: 2027-11-18

许可内容: 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不分等级;

许可机关: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0052540422

数据来源单位: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005254042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91410100MA9LMHFW68 第 19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7-19

有效期自: 2022-07-1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准予设立登记

许可机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编号: 20251102120744698Y9464
生成时间: 2025年11月02日 12:07:44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MB1B84234D

数据来源单位: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00MB1B84234D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1 条

承诺编码: 41130320230901000039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公示型,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9-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3725826811M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 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4.7. 中标后不分包不转包承诺书

不分包转包承诺书

致：南阳市第十三完全学校

我公司在参加（南阳市第十三完全学校周转宿舍内部设施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中，待我公司中标后，不会对本项目进行分包转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河南鑫宛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05日

4.8.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陈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鑫宛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河南鑫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陈明